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4-010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指引》")和上海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历年来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履行期限
张虔生&张洪本	日月光电子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保持对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并保证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环旭电子股份,也不由环旭电子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按承诺履行中	2012.2.20-2015.2.19
张虔生&张洪本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不拥有与环旭电子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专利、专利申请权或非专利技术。 2.对于环旭电子目前存在或即将存在部分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与环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隆电气")共有的情形,为保障环旭电子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承诺人特承诺:若环隆电气(包括环隆电气所控制的除环旭电子及其所控制企业之外其他企业)在行使其专利申请共有权及专利共有权时,对环旭电子及其所控制企业造成任何权利侵害及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环旭电子及其所控制企业遭受的损失承担法律责任并给予全额补偿。 3.在环旭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如因劳务派遣单位拖欠被派遣人员工资等损害被派遣人员情形导致环旭电子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承诺人同意补偿环旭电子的全部经济损失。 4.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环旭电子及其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者环旭电子及其子公司因未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被处以任何罚款或遭受损失,承诺人愿在毋须环旭电子及其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	按承诺履行中	长期
张虔生&张洪本	一、承诺人所控制的除环旭电子(含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环旭电子相同、相似业务而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亦未从事其他可能给环旭电子带来不利影响的业务。二、承诺人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确认为环旭电子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环旭电子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环旭电子业务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环旭电子的业务活动。三、承诺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环旭电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应立即通知环旭电子,并应促成该项商业机会让于环旭电子。四、如果环旭电子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承诺人同意环旭电子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承诺人应确保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环旭电子构成竞争的新业务。五、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今后经营业务中,将避免经营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其他企业拟开展的新业务可能构成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义务就该新业务通知环旭电子,若环旭电子对此提出异议,相关企业应无条件放弃开展该新业务;如环旭电子认为该新业务有利于其发展,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应无条件放弃该新业务的开展外,还应促成该新业务由环旭电子开展;如环旭电子认定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某项已开展业务与其存在同业竞争,则相关企业应在环旭电子提出异议后及时向第三方转让或自行终止该业务;如环旭电子提出受让请求,则相关企业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环旭电子。六、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对环旭电子经营、发展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该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承诺人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环旭电子的独立发展;在社会上、客户中散布对环旭电子不利的消息或信息;利用承诺人的控制地位施加影响,造成环旭电子管理人员、研发技术人员的异常变更或流动等不利于环旭电子发展的情形。	按承诺履行中	长期
张虔生&张洪本	本人承诺,将切实保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环旭电子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及其股东大会之决议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不会用于任何房地产业务或房地产企业,该等房地产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目前已直接投资或间接投资的房地产开发公司,以及未来可能设立或投资的其他房地产企业。	按承诺履行中	长期

二、上市公司股东环诚科技有限公司和日月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首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履行期限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和日月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自环旭电子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环旭电子股份,也不由环旭电子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按承诺履行中	2012.2.20-2015.2.19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1.对于环旭电子目前存在或即将存在部分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与环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隆电气")共有的情形,为保障环旭电子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承诺人特承诺:若环隆电气(包括环隆电气所控制的除环旭电子及其所控制企业之外其他企业)在行使其专利申请共有权及专利共有权时,对环旭电子及其所控制企业造成任何权利侵害及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环旭电子及其所控制企业遭受的损失承担法律责任并给予全额补偿。 2.在环旭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如因劳务派遣单位拖欠被派遣人员工资等损害被派遣人员情形导致环旭电子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承诺人同意补偿环旭电子的全部经济损失。 3.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环旭电子及其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者环旭电子及其子公司因未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被处以任何罚款或遭受损失,承诺人愿在毋须环旭电子及其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	按承诺履行中	长期
日月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租赁使用日月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部分房产用于员工宿舍用途。承诺人现作出如下承诺:如因承诺人对租赁物业的产权瑕疵问题,致使环旭电子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承诺人同意补偿环旭电子的全部经济损失。 若承诺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环旭电子因此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所受到的任何罚款及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给予全额赔偿及/或补偿。	按承诺履行中	长期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目前不存在从事与环旭电子相同、相似业务而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亦未从事其他可能给环旭电子带来不利影响的业务。二、本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环旭电子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环旭电子业务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环旭电子的业务活动。三、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环旭电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应立即通知环旭电子,并应促成该项商业机会让于环旭电子。四、如果环旭电子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公司同意环旭电子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本公司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则将不会从事与环旭电子构成竞争的新业务。五、本公司在今后经营业务中,将避免经营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拟开展的新业务可能构成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有义务就该新业务通知环旭电子,若环旭电子对此提出异议,本公司应无条件放弃开展该新业务;如环旭电子认为该新业务有利于其发展,本公司除应无条件按亦该新业务的开展外,还应促成该新业务由环旭电子开展;如环旭电子认定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某项已开展业务与其存在同业竞争,则相关企业应在环旭电子提出异议后及时向第三方转让或自行终止该业务;如环旭电子提出受让请求,则相关企业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环旭电子。	按承诺履行中	长期

三、上市公司关联方与首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履行期限
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目前不存在从事与环旭电子相同、相似业务而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亦未从事其他可能给环旭电子带来不利影响的业务。二、本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环旭电子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环旭电子业务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环旭电子的业务活动。三、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环旭电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应立即通知环旭电子,并应协助将该商业机会让予环旭电子,惟本公司如为该等行为而将违反保密义务者不在此限。四、如果环旭电子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公司同意环旭电子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五、本公司在今后经营业务时,将避免经营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认为拟开展的新业务可能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的,则本公司有义务就该新业务通知环旭电子,若环旭电子对此提出异议,本公司应无条件放弃开展该新业务;如该新业务有利于环旭电子的业务发展,本公司除应无条件按亦该新业务的开展外,还应促成该新业务由环旭电子开展;如环旭电子认定该新业务与其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环旭电子提出异议后及时向第三方转让或自行终止该业务。	按承诺履行中	长期
环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目前并未经营与环旭电子相同、相似业务而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亦未从事其他可能给环旭电子带来不利影响的业务。二、本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环旭电子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环旭电子业务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环旭电子的业务活动。三、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环旭电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应立即通知环旭电子,并应协助将该商业机会让予环旭电子。四、如果环旭电子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公司同意环旭电子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本公司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则将不会从事与环旭电子构成竞争的新业务。五、本公司在今后经营业务时,将避免经营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拟开展的新业务可能构成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有义务就该新业务通知环旭电子,若环旭电子对此提出异议,本公司应无条件放弃开展该新业务;如环旭电子认为该新业务有利于其发展,本公司除应无条件按亦该新业务的开展外,还应促成该新业务由环旭电子开展;如环旭电子认定该项新业务与其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环旭电子提出异议后及时向第三方转让或自行终止该业务。	按承诺履行中	长期

四、上市公司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履行期限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与超募资金使用有关的承诺: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4亿元对子公司增资后,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剩余超募资金,谨慎、认真地制订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4亿元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后,将对固定资产投资部分0.65亿元的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实施专户管理,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银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按承诺履行中	2013.3.27-2014.3.26

截止目前,本公司及相关方无不符合《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4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威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市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文件精神,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截至2013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主要股东、共同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1、为避免同业竞争,更好的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要股东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投资")及共同控制人李璟瑜、张志瑾夫妇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下属其他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京威股份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目前未从事与京威股份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京威股份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本人)促使本公司(本人)下属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京威股份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下属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存在任何与京威股份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京威股份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为避免同业竞争,更好的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主要股东德国埃贝斯乐股份有限公司及共同控制人麦尔家族已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下属其他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京威股份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目前未在同一国家或地区(国家或地区的划分按市场划分协议约定,下同)从事与京威股份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在同一国家或地区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京威股份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本人)促使本公司(本人)其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在同一国家或地区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京威股份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其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存在在同一国家或地区上的任何与京威股份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京威股份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2013年6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德国威卡威公司违反承诺在中国境内销售汽车零部件的议案》,公司主要股东之一德国埃贝斯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德国威卡威集团公司在中国境内销售奥迪Q3行李架等汽车零部件产品,违反了其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及市场划分协议。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公司采取以下措施:1、要求德方股东恪守承诺,严格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义务;2、要求德方股东立即停止违规销售行为,将其直接或间接销售到中国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全部转由公司生产和销售;3、要求德方股东向公司如实披露其在亚洲及俄罗斯境内销售汽车零部件的具体情况;4、聘请独立第三方对德方股东违规销售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评估,并要求德方股东予以赔偿;5、向监管部门通报德方股东违规销售情况;6、在德方股东未能停止违规销售并给予公司足额赔偿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必要时就此提起仲裁或诉讼,并保留采取其他法律行动的权利。

公司就此事已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了仲裁请求。2013年8月29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了公司提交的有关德国威卡威集团公司违反《市场划分协议》《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向中国境内客户间接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的仲裁申请,该仲裁案件尚在审理中。

二、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股东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国埃贝斯乐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华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三个股东合计持有公司上市前100%的股份,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2年3月9日—2015年3月9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公司上市前通过持有公司法人股东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璟瑜、张志瑾、盖特·麦尔(Gert Mayer)和周剑军(注:周剑军于2012年5月2日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于2012年5月30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双印为公司监事。)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向本公司申报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离职,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2012年3月9日—2015年3月9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主要股东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国埃贝斯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主要股东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国埃贝斯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不会利用主要股东地位,谋求京威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股东及其关联方(京威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企业除外,下同)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2、对于与京威股份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股东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京威股份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3、股东将严格按照京威股份的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交易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在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业务、资产整合过程中,采取切实措施规范并减少与京威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京威股份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4-007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云证监[2014]1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截止2013年12月31日,除控股股东关联交易承诺出现"尽量"字眼外,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的承诺情形,也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及不符合监管指引的关联交易承诺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

2、承诺内容:云投集团不利用对绿大地的控股地位进行损害绿大地及绿大地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云投集团受让何学葵3,000万股绿大地股份交易完成后,云投集团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合)参与或进行与绿大地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的业务活动。云投集团受让何学葵3,000万股绿大地股份交易完成后,云投集团作为云景林纸的控股股东,将通过相关决策程序,保证云景林纸不开展与绿大地经营范围相关的如市政绿化工程、园林花卉园艺、绿化苗木种植与销售等业务。

3、承诺公布日期:2011年12月31日

4、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5、履行状况:云投集团按照承诺履行

(二)股份锁定的承诺

1、承诺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何学葵

2、承诺内容:

(1)云投集团承诺:自受让何学葵3,000万股绿大地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2012年2月14日),三年内不减持或转让本次受让的绿大地股份。

(2)何学葵承诺:其所持的剩余绿大地股份自向云投集团转让所持绿大地3,000万股股份过户登记之日(2012年2月14日)起继续锁定三年。

3、承诺公布日期:2011年12月31日

4、承诺履行期限:2012年2月14日—2015年2月13日

5、履行状况:云投集团按承诺履行;何学葵按承诺履行

(三)保证独立性承诺

1、承诺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承诺内容: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绿大地19.86%的股份,成为绿大地的第一大股东,为保证绿大地独立经营,本公司承诺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A、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会在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B、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C、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A、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B、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A、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B、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4)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A、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商业零售业务等方面具有独立运作;B、除通过行使合法的股东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C、依据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并采取合法方式减少或消除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保证公司财务独立:A、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B、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C、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D、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E、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

3、承诺公布日期:2011年12月31日。

4、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5、履行状况:云投集团按照承诺履行,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四)代为偿付民事索赔承诺

1、承诺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承诺内容:云投集团对若因绿大地公司及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等罪一案,形成投资者相关民事赔偿事项,做如下承诺:(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因绿大地公司及其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一案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涉案当事人是民事赔偿主体(以民事赔偿案件审理判决结果为准),应按判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2)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民事赔偿判决结果,在民事赔偿判决书生效后6个月内,云投集团将推动何学葵以其借给绿大地公司的58,229,582元(人民币)款项及其所持绿大地公司股份承担赔偿,赔偿金额不足或何学葵未予赔偿的,由云投集团代为偿付。云投集团代为偿付后,保留对何学葵及其他相关责任人(不含绿大地公司)追偿的权利;(3)云投集团将积极履行大股东职责,力所能及支持绿大地公司。通过绿大地公司经营改善、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3、承诺公布日期:2013年5月25日

4、承诺履行期限:民事赔偿判决书生效后6个月内

5、履行状况:还未开始履行

二、控股股东关联交易承诺不符合监管指引的情况

1、承诺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承诺内容:在云投集团作为绿大地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规范并尽量减少与绿大地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与绿大地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关易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承诺公布日期:2011年12月31日

4、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5、履行状况:云投集团按照承诺履行,未出现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6、不符合监管指引情况说明:云投集团关于规范并尽量减少与绿大地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承诺中含"尽量"字眼,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

7、整改措施:A、公司将提请控股股东重新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内容,并据实予以披露。B、公司将积极落实有关保护股东权益、优化治理结构、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要求,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C、公司将积极提升主营业务的经营能力、经营规模,拓宽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减少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D、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规范关联交易决策,依法签订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4-012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深圳证监局的相关通知要求,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其截止披露日的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主要承诺

2013年12月,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中电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与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科技")签署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电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简称"中国电子吸收合并长城科技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为确认同业竞争现状及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中国电子承诺:"1、本集团及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长城电脑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集团将来不会,而且会促使本集团下属企业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以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经营或从事与长城电脑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若长城电脑未来新增主营业务,本集团及下属企业将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以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经营或从事与长城电脑及其下属企业未来新增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4、若违反上述承诺而参与竞争的,本集团将承担由此给长城电脑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持续履行中。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中国电子在吸收合并长城科技项目中承诺:中国电子将尽可能减少并规范与长城电脑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需发生的中国电子及下属企业与长城电脑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将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依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的进行。中国电子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当的利益或使长城电脑承担任何不当的责任和义务。

承诺履行情况:持续履行中。

四、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时的相关承诺

2013年11月,控股股东长城科技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并按相关规定办理了解除限售的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11月13日的2013-051号《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长城科技暂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长城电脑股份达到其总股本5%及以上的计划,并承诺:如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有的长城电脑股份,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长城科技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长城电脑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承诺履行情况:持续履行中。

五、关于在集团财务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相关承诺

2013年11月,经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务")以信用方式取得综合授信余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办理资金结算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的2013-032号《关于与中电财务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为保证公司在中电财务存款的资金安全,中国电子和中电财务承诺:

1、关于防止资金占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中电财务承诺不会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现象和可能。

2、关于风险控制措施:中国电子承诺当中电财务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相应的资本金。该承诺已经中国银监会核准列入中电财务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

承诺履行情况:持续履行中。

六、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的相关承诺

2012年7月,公司于《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中明确了分红的方式、条件、比例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7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承诺履行情况:持续履行中。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4-001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深圳证监局要求,公司现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进行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和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股东、关联方和公司还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有:

一、承诺人:

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一下简称"亚星实业"),现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上市公司44.79%的股份。

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改禁售承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所持深大通股份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股票于2013年2月8日恢复上市交易,承诺正在履行中,截止目前亚星实业严格履行承诺,未进行转让或交易。

2)同业竞争,提议向深大通注入亚星实业相关房地产开发业务资产的承诺。

为解决亚星实业与深大通将来产生的同业竞争,亚星实业承诺在深大通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且方正延中传媒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深大通1000万股股份转让给亚星实业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三个月内,就与深大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全部相关资产以市场公允价格注入深大通事宜召开董事会议并提交深大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承诺履行情况:亚星实业于2009年7月向深大通董事会提出《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等将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全部资产注入深大通的议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7月27日召开第六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未获通过。后因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及证监会暂停审核房地产企业的增发融资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原因,亚星实业注入深大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全部资产的工作暂时中断。

控股股东亚星实业在2013年2 月1 日《股票恢复上市公告书》中做了进一步明确履约时限的承诺:自恢复上市之日在政策允许下三年内公司再次向上市公司提议将青岛亚星置业有限公司、青岛嘉合福远置业有限公司、青岛美丰置业有限公司、绵阳亿嘉合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房地产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如果自恢复上市之日三年内政策不允许房地产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公司同意上市公司在期后两年内以市场公允价格收购公司的项目或土地,促进上市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3)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的承诺

在亚星实业将可能与深大通产生同业竞争的全部相关资产注入深大通且资产过户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资产注入方案并办理完注入资产的过户手续),亚星实业将在深大通公布最近一期年度或半年度审计报告时提出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的议案;若相关手续(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资产注入方案并办理完注入资产的过户手续)在该年度1月1日至6月30日前办理完毕,转增方案将在公布该年度的半年度审计报告时提出;若相关手续(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资产注入方案并办理完注入资产的过户手续)在该会计年度的7月1日至12月31日办理完毕,转增方案将在公布该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时提出。亚星实业保证在深大通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保证在股东大会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实施。

承诺履行情况:该承诺尚未触发履行条件。

二、承诺人: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前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方正延中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文慧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玉麒、吴凤鸣、陈才根、史银娣、北京科希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立信创展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华